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商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

被上訴人 台味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宏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蘇英偉律師

蔣瑞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規定：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又依同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上訴未依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（即無資力而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雖有委任楊承彬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楊承彬律師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具狀解除委任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因本件為第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依法應委任律

01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嗣本院乃於同年4
02 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
03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
04 上訴，而上訴人於同年4月24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仍未
05 補正，亦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提出聲請，
06 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收文明細表可稽（同上卷第201、2
07 03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逾期仍不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自
08 應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3 法 官 曾啓謀

14 法 官 吳俊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蔣淑君